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083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和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和现代服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1,499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详情请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临 016 号、2018-临 025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兴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三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和现代服务向交银村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富集团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天富易通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现代服务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四份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主营业务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30,778,312,518.23 元，净资产 6,391,262,868.63 元，营业收入 8,448,309,495.57 元，净利润 140,893,396.3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

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富易通经审计总资产296,939,711.42元,净资产40,989,684.91元,营业收入904,875,502.16元,净利润13,183,363.99元。(以上均为合并数)

**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 公寓楼的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房屋维修, 小区绿化, 小区道路维修, 市政养护服务, 家政服务, 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 房屋租赁, 物流配送, 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 农副产品销售, 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路灯安装, 金属结构件制作, 电梯维护, 装饰装修工程, 打字复印, 广告制作,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水果、蔬菜、生鲜肉、禽蛋、水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代服务经审计总资产 79,778,180.97 元，净资产 12,066,867.33 元，营业收入 65,201,606.08 元，净利润 6,996,166.91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

天富易通和现代服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天富易通和现代服务为公司关联方。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就天富集团 2 亿元的借款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2）本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券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就天富集团 3,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

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公司就天富易通 3,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公司就现代服务 3,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合计 29,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1,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4756%；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70%；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5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495%。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